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NSI 160—2025

船舶工业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评价指南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assessment of
shipbuilding industry enterprises



2025-09-25 发布

2025-10-01 实施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评价指标体系 2

6 评价方法 2

7 评价结果 2

附录 A（规范性） 企业 ESG 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3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奥赛能涡轮增压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彦婷、刘玉斌、郝秀子、王永华、顾星、方玉川、张宏飞、丁建文、黄晋、刘清正、张晶、沈建荣、方自彪、周燕、周华峰、张钊、姜黎黎、吴修华、杨文静、刘永刚、刘如云、朱莹、林静仪、郑彦强、林雨佳、黄子卿、王静静、唐志昂、张曦、郭凯、老轶佳、张琦。



船舶工业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开展船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评价的具体要求及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建造、修理及改装等船舶工业企业进行ESG评价，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绩效而非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

3.2

船舶工业企业 shipbuilding industrial enterprises

承担各种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建造、维修和试验及其配套设备生产的工业企业。

3.3

绿色船舶 green ship

在其全生命周期中（包括设计、制造、营运、报废拆解），通过采用先进技术，能积极地满足用户功能和使用性能的要求，并节省资源和能源，减少或消除环境污染，且对劳动者（生产者和使用人）具有良好保护的产品。

[来源：GB/T 37790—2019, 3.1]

3.4

供应链 supply chain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围绕核心企业的核心产品或服务，由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等形成的网链结构。

[来源：GB/T 18354—2021, 3.8]

3.5

社区 community

以一定数量的人口为主体，在居住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特定文化、组织制度、生活方式和归属感的地域生活共同体。

注：目前我国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出了规模调整的居（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工作站辖区。

[来源：GB/T 31490.1—2015, 2.1]

3.6

绿色采购 green procurement

企业在采购活动中，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

回收促进，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的行为。
[来源：GB/T 33635—2017, 3.2]

4 评价原则

4.1 公正客观

以客观事实作为依据，以统一的标准对被评企业开展公正、独立的评价。

4.2 全面准确

对被评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准确把握评价要求，确保评价结果可靠。

4.3 合规尽责

保证评价相关信息的获取、分析等工作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5 评价指标体系

企业 ESG 评价指标涵盖环境、社会、公司治理三个维度，各维度下设一级评价指标。
各级指标构成及评分细则见附录 A。

6 评价方法

企业 ESG 评价采用指标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实施评价时，首先对所有二级指标进行评价。得出二级指标评分后，按指标权重向上加和，依次计算得出一级、各维度指标评分及总分。开展评价时以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信息来源。
各级指标权重参考值见附录 A。

7 评价结果

7.1 结果形式

评价结果包括ESG评价总分、ESG评级及各级指标得分。

7.2 评级划分

企业ESG评级由ESG评价总分决定，共分为8档。表1给出了ESG评价总分对应的ESG评级及参考特征。

表 1 企业 ESG 评价结果说明

ESG评价总分(Z)	ESG评级	参考特征
$90 \leq Z \leq 100$	AAA	企业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领域的综合管理水平领先，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风险很低
$80 \leq Z < 90$	AA	企业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领域的综合管理水平优秀，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风险低
$70 \leq Z < 80$	A	企业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领域的综合管理水平较好，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风险较低
$60 \leq Z < 70$	BBB	企业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领域的综合管理水平普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风险一般
$50 \leq Z < 60$	BB	企业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领域的综合管理水平较差，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风险较高
$40 \leq Z < 50$	B	企业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领域的综合管理水平薄弱，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风险高
$30 \leq Z < 40$	CCC	企业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领域的综合管理水平落后，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风险很高
$Z < 30$	N/A	企业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领域的综合管理水平极差或未满足第4章的要求，不予评级

附录 A
(规范性)
企业 ESG 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表A. 1提供了企业ESG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说明，评价组织宜根据此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企业ESG评价工作。

表 A. 1 企业 ESG 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评价维度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说明
环境	40%	E.1 环境管理	20%	E.1.1 管理体系	20%	1) 企业披露环境管理的牵头部门以及该部门在企业组织架构中的位置及领导人职务，得 30 分； 2) 企业披露环境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期内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40 分。
				E.1.2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20%	1) 企业披露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名称、编号、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核发机关、获取时间和有效期限，得 70 分； 2) 企业披露主要许可事项，得 30 分。
				E.1.3 环境应急	30%	1) 企业披露针对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预防相关风险的管理措施和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得 50 分； 2) 企业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生突发重大环境事件的，得 50 分。
				E.1.4 环境违法	30%	企业披露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事件受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得 100 分。
		E.2 应对气候变化	25%	E.2.1 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与排放种类	20%	1) 企业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来源及种类，得 20 分； 2) 企业披露范围 1、范围 2 温室气体总量及强度，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强度，得 50 分。
				E.2.2 转型计划	15%	1) 企业披露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规划，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路径规划、近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路径规划等，得 40 分； 2) 企业承诺（或已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目标及进展，得 30 分。
				E.2.3 减排措施	20%	1) 企业披露其实施碳减排措施，得 40 分； 2) 企业披露其实施碳抵消措施，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其报告期内开发和应用负碳技术情况，得 30 分。

表 A.1（续）

评价维度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说明
环境	40%	E.2 应对气候变化	25%	E.2.4 环境权益交易	15%	1) 企业披露报告期内参与全国/地方碳市场的履约情况，得 10 分； 2) 企业披露其报告期内购买自愿减排碳配额情况，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其报告期内开发生态碳汇项目情况，得 30 分； 4) 企业披露其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情况，得 20 分； 5) 企业披露其参与用能权、水权及排污权交易情况，得 10 分。
				E.2.5 碳足迹管理	30%	企业披露其船用原材料、配套设备及主要船舶产品碳足迹信息，得 100 分。
		E.3 污染物排放	25%	E.3.1 污染物排放管理与减排措施	20%	1) 企业披露其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危废等）减量化/无害化管理制度、监测制度、具体措施，得 70 分； 2) 企业披露其污染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得 30 分。
				E.3.2 达标排放/依法合规处置	20%	1) 企业披露其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或处置合规情况，得 40 分； 2) 企业披露期内未因污染物排放或处置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的情况，得 30 分； 3) 公司环境监测方案和风险管理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得 30 分。
				E.3.3 废水	15%	1) 企业披露其废水排放口数量、类型、去向、排放规律，得 40 分； 2) 企业披露其废水来源、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实际排放量、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实际排放浓度，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其废水排放强度、废水减排量及循环利用率，得 30 分。
				E.3.4 废气	20%	企业披露其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及 VOCs 排放方式（有组织/无组织）、实际排放量、实际排放浓度，得 100 分；
				E.3.5 固体废弃物	10%	1) 企业披露工业固体废物（如废油漆桶、废渣、废钢）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理量，得 50 分； 2) 企业披露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类型、面积、累计贮存量和经纬度坐标等，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其固体废物减排量及减排比例，得 20 分。

表 A.1 (续)

评价维度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说明
环境	40%	E.3 污染物排放	25%	E.3.6 危险废弃物	10%	1) 企业披露其危险废弃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 得 30 分; 2) 企业披露其危险废弃物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与利用处置量、累计贮存量, 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其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得 20 分; 4) 企业披露受托方名称、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得 20 分。
				E.3.7 噪声	5%	企业披露期内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合规, 得 100 分。
		E.4 生态保护	10%	E.4.1 生态保护管理	50%	企业披露其对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和陆地、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 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保护和恢复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效果, 得 100 分。
				E.4.2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影响	50%	企业披露其控制或减少在海洋保护区或具有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状态的地区的试航时间, 得 100 分。
		E.5 资源使用	20%	E.5.1 资源使用管理	20%	1) 企业披露期间通过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得 30 分; 2) 企业披露其能源使用政策、能源使用目标、节能管理政策、能源统计及监测制度, 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其水资源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水资源节约目标以及具体措施, 及产生效果, 得 20 分; 4) 企业披露其主要物料种类及对物料存储和运输方面的管理措施, 得 20 分。
				E.5.2 能源使用	30%	1) 企业披露其总能耗量 (以吨标准煤计算)、结构及总能耗强度、自产能源和外购能源比例, 得 50 分; 2) 企业披露其可再生能源使用类型、总量及可再生能源使用百分比, 得 50 分。
				E.5.3 水资源利用	15%	1) 企业披露其报告期内取自各种水源的新鲜水使用情况, 得 30 分; 2) 企业披露其生产运营过程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情况, 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其单位产值水资源使用情况, 得 40 分。
				E.5.4 物料使用	15%	1) 企业披露其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物料种类及使用量, 得 50 分; 2) 企业披露其生产运营过程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类型、使用量、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及削减或替代措施和效果, 得 50 分。
				E.5.5 资源循环利用	20%	企业披露其废旧钢铁、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情况, 得 100 分。

表 A.1（续）

评价维度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说明
社会	30%	S.1 社区共建	10%	S.1.1 社区参与和发展	20%	企业披露其参与社区发展的政策与措施，得 100 分。
				S.1.2 社区公共安全与应急响应	30%	企业披露其对所在社区潜在风险的评估、预警、防范政策与措施，得 100 分。
				S.1.3 公益活动	50%	1) 企业披露报告期内开展公益慈善、志愿活动等基本情况，得 50 分； 2) 企业披露报告期内公益活动等对公司品牌和业务影响的，得 50 分。
		S.2 创新驱动	20%	S.2.1 科技创新	30%	1) 企业披露其科技创新的战略和目标、资源保障措施、创新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得 40 分； 2) 企业披露其研发创新、科技合作项目开展情况，得 20 分； 3) 企业披露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得 40 分。
				S.2.2 研发投入	40%	1) 企业披露其研发绿色船舶产品、绿色制造设施和工艺设备、劳动保护及环境改善等设备设施投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得 50 分； 2) 企业披露其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比例，得 20 分； 3) 企业披露其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等，得 30 分。
				S.2.3 成果转化	30%	企业披露其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果、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等，得 100 分
		S.3 供应链管理	20%	S.3.1 供应商管理	30%	企业披露其供应商数量与分布，得 100 分。
				S.3.2 供应商评价	30%	1) 企业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等）的情况，如获认证供应商数量及占比等，得 40 分； 2) 企业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等）的情况，如获认证供应商数量及占比等，得 40 分； 3) 企业披露其供应商提供碳足迹，绿色评价等信息，得 20 分。
				S.3.3 供应链风险管理	20%	1) 企业披露其供应链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得 50 分； 2) 企业披露其直接材料供应商可持续发展（ESG）审核情况，得 50 分。
				S.3.4 供应链安全保障	20%	企业披露其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稳定等方面的举措和积极效果，得 100 分。

表 A.1（续）

评价维度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说明
社会	30%	S.4 产品安全与质量	10%	S.4.1 产品责任管理	70%	1) 企业披露其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具体措施，得 30 分； 2) 企业披露其获得的质量管理相关的认证、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生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安全与质量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得 40 分。
				S.4.2 产品质量管理	30%	企业披露产品相关人员资质及数量配比等情况，得 100 分。
		S.5 客户服务与权益	10%	S.5.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供应链）	20%	企业披露报告期内主体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得 100 分。
				S.5.2 满意度	20%	企业披露其产品与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得 100 分
				S.5.3 隐私安全	40%	1) 企业披露其客户常规权益保护制度和措施，得 30 分； 2) 企业披露其客户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措施，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其客户财产保护制度和措施，得 40 分。
				S.5.4 投诉争议	20%	企业披露其针对客户投诉的受理途径、处理流程及处理情况，得 100 分。
		S.6 员工保障	30%	S.6.1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	5%	1) 企业披露其工会制度建设情况，得 30 分； 2) 企业披露其职工代表结构比例、当选资格和条件，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其为群众办实事情况，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职工群众关心的其他热点问题的具体措施，得 40 分。
				S.6.2 招聘政策	5%	1) 企业披露其招聘制度与原则，得 20 分； 2) 企业披露其招聘流程，得 20 分； 3) 企业披露其招聘渠道，得 30 分； 4) 企业披露其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得 30 分。
				S.6.3 员工多元化与平等	10%	1) 企业披露其员工性别占比（%），得 20 分； 2) 企业披露其员工年龄占比（%），得 20 分； 3) 企业披露其少数民族员工占比（%），得 20 分； 3) 企业披露维护员工性别平等的政策及措施，得 20 分； 4) 企业披露其确保所有员工机会平等，并在劳动实践中无直接或间接歧视的措施等，得 20 分。

表 A.1 (续)

评价维度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说明
社会	30%	S.6 员工保障	30%	S.6.4 员工变动	10%	1) 企业披露其员工年度总流动率(%)，得 30 分； 2) 企业披露其关键核心岗位的人才流动率(%)，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其主动离职率(%)，得 20 分； 4) 企业披露其被动离职率(%)等，得 20 分。
				S.6.5 员工薪酬与福利	10%	1) 企业披露其薪酬理念、薪酬构成及薪酬改善情况，得 50 分； 2) 企业披露期间法律规定的基本福利、工会福利及其他福利，得 40 分； 3) 企业披露其生活保障措施，得 10 分。
				S.6.6 企业与合作方用工情况	10%	1) 企业披露其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得 20 分； 2) 企业披露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得 20 分； 3) 企业披露其劳动纠纷的情况，得 20 分； 4) 企业披露其裁员情况，得 20 分； 5) 企业披露其在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女性和未成年劳动者特殊保护和避免童工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得 20 分。
				S.6.7 员工职业安全管理	10%	1) 企业披露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得 10 分； 2) 企业披露其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持证情况，得 20 分； 3) 企业披露其报告期内内安全投入情况，得 20 分； 4) 企业披露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建设情况，得 20 分； 5) 企业披露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得 10 分； 6) 企业披露其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情况，得 10 分； 7) 企业披露其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得 10 分。
				S.6.8 职工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0%	1) 企业披露其安全风险辨识清单与管控措施清单建立、评审与更新情况，得 20 分； 2) 企业披露其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统计、分析情况，得 20 分； 3) 企业披露其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得 20 分； 4) 企业披露其开展安全评价情况，排查重大危险源等情况，得 20 分； 5) 企业披露其提供预防事故以及处理紧急情况所需的安全设备情况，得 20 分；

表 A.1（续）

评价维度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说明
社会	30%	S.6 员工保障	30%	S.6.9 安全事故及应急管理	10%	1) 企业披露其事故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得 20 分； 2) 企业披露其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的投入金额（万元）和覆盖率（%），得 20 分； 3) 企业披露其在工作场所员工发生事故的数量（起）、比率（%）及变化情况（%），得 20 分； 4) 企业披露其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于各类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工时数（小时）等，得 20 分； 5) 企业披露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得 10 分； 6) 企业披露其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情况，得 10 分。
				S.6.10 职业健康基本要求	5%	1) 企业披露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等）情况，得 50 分； 2) 企业披露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治计划、机构和人员、培训教育、职业健康档案、劳务派遣和人员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情况，得 50 分。
				S.6.11 职业健康人员管理	5%	1) 企业披露其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情况，得 20 分； 2) 企业披露其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检测与评价情况，得 20 分； 3) 企业披露其职业健康保护情况，得 20 分。 4) 企业披露其职业健康告知情况，得 20 分； 5) 企业披露其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情况，得 20 分。
				S.6.12 员工激励及晋升政策	5%	1) 企业披露其职级或岗位等级划分情况，得 20 分； 2) 企业披露其职位体系的设置情况，得 20 分； 3) 企业披露其员工晋升与选拔机制，得 30 分； 4) 企业披露其职级、岗位与薪酬调整机制，得 30 分。
				S.6.13 员工培训	5%	1) 企业披露其培训管理体系、培训管理架构、培训课程体系，得 40 分； 2) 企业披露其员工培训类型、次数、开展情况，以及年度培训投入资源、员工培训覆盖率等，得 60 分。
公司治理	30%	G.1 战略与文化	20%	G.1.1 企业战略	50%	1) 企业战略披露其 ESG 规划及年度目标的，得 50 分； 2) 企业战略披露其董事会在 ESG 相关战略制定和实现过程中发挥作用，得 50 分。
				G.1.2 企业价值观和文化建设	50%	1) 企业披露其企业文化内涵、员工价值取向，得 50 分； 2) 企业披露文化建设典型案例及成效，得 50 分。
		G.2.企业治理	30%	G.2.1 股东	15%	1) 企业披露其股东构成，得 50 分； 2) 企业披露其股东大会运行程序和情况，得 50 分。

表 A.1 (续)

评价维度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说明
公司治理	30%	G.2.企业治理	30%	G.2.2 董事会	15%	1) 企业披露其董事会构成, 得 30 分; 2) 企业披露其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召开情况, 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其专业委员会设置情况, 得 40 分。
				G.2.3 监事会	10%	1) 企业披露其监事会构成, 得 50 分; 2) 企业披露其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召开情况, 得 50 分。
				G.2.4 ESG 绩效考核	30%	企业披露其董事会和行政管理层薪酬同 ESG 议题的关联性, 得 100 分。
				G.2.5 利益相关方沟通	30%	1) 企业披露利益相关方沟通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得 40 分; 2) 企业披露其利益相关方反馈意见渠道和执行情况, 得 30 分; 3) 企业披露其利益相关方申诉和举报机制, 得 30 分。
		G.3 商业行为	20%	G.3.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50%	1) 企业披露其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是否建立举报者保护政策, 得 20 分; 2) 企业披露其对商业贿赂及贪污风险进行评估的情况, 得 20 分; 3) 企业披露其接受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的董事、管理层人员、员工总数和百分比, 得 30 分; 4) 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及贪污事件, 得 30 分。
				G.3.2 反不正当竞争	50%	1) 企业披露其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如虚假宣传、实施垄断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等)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运作情况及具体措施, 得 50 分; 2) 企业报告期内未因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的, 得 50 分。
		G.4 风险管理	30%	G.4.1 风险识别与预警	30%	企业披露其在风险识别、风险预警等环节上所采取的措施, 得 100 分。
				G.4.2 风险控制与追踪	30%	企业披露其在风险控制、风险追踪等环节上所采取的措施, 得 100 分。
				G.4.3 风险报告与管理	40%	1) 企业披露针对风险信息报告所制定的制度及流程, 得 50 分; 2) 企业披露其对相关风险所造成或促成的负面影响的补救或合作补救的承诺以及说明确认和处理申诉的方法, 得 50 分。

参考文献

- [1]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 [2]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3] GB/T 24420—2009 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
- [4] GB/T 26317—2010 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指南
- [5] GB/T 31490.1—2015 社区信息化 第1部分：总则
- [6]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通则
- [7]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
- [8]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9]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 [10] GB/T 37790-2019 船舶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 [11]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12]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



